

一·破冰時間，打開話題：(15分鐘) 二·敬拜：(20分鐘) 三·神的話與小組討論：(45分鐘)

【生命的轉化2】

我已得到自由的生命

【前言】

- ◎ 這是高舉人道主義的世代，教宗方濟各指出要特別注重貧窮、公義、移民、難民等問題，並重拾婚姻、家庭的價值，拾回盼望、建立和平。他在美國白宮演講時引用馬太福音7:12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我們若渴望建立和平、公義的世界，就應該提供公義、和平。但現實世界，卻跟理想、跟神的建造不一樣，充滿暴力、邪惡、混亂，這世界、我們國家、甚至我們個人到底怎麼了？

【內文】

一、被罪綑綁的生命

- ◎ 羅馬書5:12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因亞當失敗把罪帶進來，這世界被罪掌控，出生在其中的人，都成為罪的國民，罪的結果帶來死亡。這不單指肉身的死亡，也指靈性；在不和睦、充滿紛爭的家庭裡，就充滿死亡的味道，罪摧毀了我們的生命與人際關係。

(一) 我到底是怎麼回事？

- ◎ 我們曾努力想改變，但堅持沒有多久又故態復萌。我到底是怎麼回事？我們所做的都徒勞無功，但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可以被改變。

(二) 耶穌救我脫離罪的權勢

- ◎ 羅馬書5:1-2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」神的恩典比罪的權勢更大。藉著耶穌，神算我們為義人，不是因我們個人的良善與功勞，而是耶穌的恩典。當我們跟神和好，就能跟世界、跟自己和好，就有平安。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(羅5:11)」神不僅給我們平安、也給我們喜樂。

二、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得到自由的生命

(一)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？

- ◎ 我們每次失敗跌倒，再來到神面前認罪，祂就赦免我們。但我們會不會因為神的恩典這麼大而大膽犯罪呢？我們好像在跳德州二步舞仍不斷活在犯罪、認罪中，即使保羅也曾說：「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- ◎ 有一派說法，叫「反道德主義」，他們看恩典是作惡的理由。他們認為，越犯罪、越顯出神的恩典；我越糟、就顯出神越好，就好像我搗蛋，就越發顯出對方的忍耐。保羅處理過這樣

的無稽之談，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（羅6:1-2）。為何要避免犯罪？因為：

1. **罪會帶來傷害**：第一個傷害神，祂會因我們的罪憂傷（愛一個人，就不要讓他難過）；罪也會傷害我們自己、傷害我們周圍的人。

2. **我們已得了自由，不需再犯罪**：我們因著耶穌已得著可以不犯罪的自由生命。

◎ 羅馬書6:3-5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」受洗這字原本跟水無關，而是指「把一個東西放進另一個東西裡面」。所以保羅講到洗禮，是說，我們藉著洗禮被放到耶穌基督裡。我們被放到耶穌基督的人，是被放進耶穌基督的死裡面。這帶來什麼好處？

（二）我們得了自由的生命

◎ 羅馬書6:6-7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死人對罪是不會有反應，所以我們這犯罪的身體可以擺脫罪的轄制與掌控。我們被放入耶穌基督的死裡面，同時也被放入祂的復活裡面。我們與主同死，就脫離了罪的轄制；我們與主同復活，就得著了新的生命，是自由的生命。

◎ 主耶穌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，斷開罪的權勢，也摧毀我們身上罪的權勢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、得到自由。例如，一座巴西監獄在秉持聖經原則的管理下，讓作奸犯科的犯人可以一起敬拜神。水門事件主角查克·寇爾森後來是監獄事工負責人，他參觀該監獄之後，寫了一份報告，下的標題是「完全的自由」。他形容牢房處處顯得友善和平，而其中一間惡名昭彰的刑房是專門關押罪大惡極囚犯的囚房，目前只關了一位，就是受刑人所雕刻的受難耶穌像。

◎ 耶穌藉著洗禮要讓我們明白，我們可以經歷脫離罪的權勢和得到復活生命的經驗。雖然我們仍然不完全、仍然會犯罪，但已不再做罪的奴隸了，我們可以選擇不犯罪。

◎ 當我們面對罪的試探，怎麼辦？羅馬書6:10-11,14「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這裡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」的「看」意思是「算」。在主觀上，我們是死的，但在客觀經驗上，我們又會軟弱。但保羅告訴我們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

◎ 比如，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就成為神的兒子。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（約1:12）」；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（羅8:14-15）」這裡的兒子，是指「領養」的兒子，但他的身份、地位、權利、繼承權跟親生兒子沒有分別。但被領養的孩子一開始可能不習慣，還活在缺乏的陰影裡，他需要「看」也就是「算」父家中一切所有的，他都能享用；他要看自己是父親的兒子、是被愛的、是屬於這家的一員。在主觀的事實裡，他已經是兒子了；但在客觀的經驗裡，他需要看、且享受這一切。這孤兒一旦擁有父親，過去掌控他的權柄，對他就再沒有轄制、掌控的權利。

- ◎ 你的決定很重要，當你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宣告自己不是被丟棄的、是蒙愛的、是神的兒子，主就藉著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神兒子實際的情況裡。我們就會經驗，發生在耶穌身上的，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。

【結論】

- ◎ 羅馬書6:12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」16節，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我們順從誰，誰就成為我們的主人，所以不要順從罪。
- ◎ 我們既已脫離罪了，為何還要回去呢？保羅說：「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」罪會在我們身上得逞，是因我們允許，所以要看罪在我們身上是死的，罪在我們身上就沒有能力。
- ◎ 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罪會把我們帶進死的結局，但神在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是永遠的生命，是被改變、充滿豐富奇妙的生命。
- ◎ 福音，就是好消息，好消息就是我們有能力可以不犯罪。我們有能力選擇拒絕罪。我們倚靠聖靈可以勝過罪的權勢，有天我們會經歷自己所相信、所宣告的，「我不再成為罪的奴隸」，主已叫我得著自由，成為神的兒子，滿有神兒子的榮耀！這是天父為我們成就何等大的事！

【討論與分享】

1. 耶穌為我們的罪承擔了刑罰，使我們得著完全的救恩，請分享你信主之後和過去的生命有何不同？神在你生命中做了哪些事？
2. 當你明知犯罪、得罪神時，你選擇逃避還是面對？在罪中之樂時，那時你的想法是什麼？
3. 浸禮，不關乎水。保羅所說的受洗歸入祂的死是什麼意思？對我們而言，有何意義？
4. 神已經給我們自由的生命，我們如何可以不再犯罪？從這次信息中，給你什麼啟發？
5. 這次信息，對你而言，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些內容？我們彼此分享、激勵！

【神的工——禱告時間】

1. 請為今天新來的朋友祝福禱告，並請每位組員自由提出你的代禱事項。
2. 主啊，我們如今與祢同死、也與祢同復活，我們要宣告，我們是自由的、是蒙愛的、是蒙聖靈能力保守的，幫助我們選擇順服聖靈、不順從私慾，使我們不再成為罪的奴僕。
3. 求主幫助我們生命不斷被主更新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使我們的生命能見證神的救恩，並影響更多人一起來信靠神，脫離罪的纏累，使更多靈魂也能蒙恩得救。
4. 求主賜福每個小組（從學生至成人小組），興起更多主的工人，為主發光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，將人完完全的引到神的面前，使小組生養眾多，神的榮耀祝福更多的充滿每個小組。